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醒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建根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公司总股本 268,958,778 股,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, 代表股份 148,431,11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1873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, 代表股份 148,241,514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11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189,6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0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, 代表股份 810,25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13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620,65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189,6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0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8,417,0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; 反对 1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; 弃权 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6,15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598%; 反对 1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55%; 弃权 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8,417,01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; 反对 1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; 弃权 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6,15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598%; 反对 13,900 股, 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55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417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6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845%；反对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417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6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845%；反对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421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7%；反对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0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399%；反对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417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6%；反对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6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845%；反对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277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3%；反对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1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6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0059%；反对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55%；弃权 1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278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417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5%；反对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4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96,1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598%；反对 13,9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55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郑丽萍、李昕睿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为：

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